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与《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与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相关事项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通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现经协商讨论，公司对本次重组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数量进行了调整，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调整事宜。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之规定，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实施本次调整事宜。

二、《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符合各方的经营现状和经营需求，有利于各方业务的顺利开展，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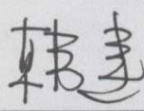
三、《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义乌市五洲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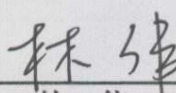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通过向五洲新材增资的方式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80,000,000.00 元对全资子公司五洲新材进行增资。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义乌市五洲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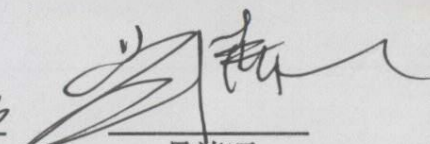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韩 建


林 伟


吴清旺

2017年12月19日